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0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戴泰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64號、第489號、113年度聲沒字第1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戴泰有涉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24日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9號）。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、第319條之1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罪所用之竊錄被害人身體隱私部位照片、拍攝性影像之工具，並存有拍攝得之照片、性影像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刑法第319條之4之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。次按拍攝、製造、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之附著物、圖畫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拍攝、製造、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但屬於被害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亦有明定。又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法院認

01 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法第40  
02 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亦有明定。

03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涉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  
04 經聲請人於113年1月24日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113年度調院  
05 偵字第489號）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 
06 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。而前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  
07 示之物，係被告拍攝、存放被害人性影像之物，業據被告供  
08 承在卷（他字10939卷第174至175頁），且有手機照片等件  
09 在卷可佐（詳不公開卷），堪認確屬性影像之附著物，爰依  
10 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邱于真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林素霜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8 附表（民國）：

編號	物品	數量	扣案經過	備註
一	iPhone手機（iPhone 12）	1支	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臺中分局於112年11月9日持搜索票搜索扣得（他字10939卷第149至153頁）	含SIM卡1張，IMEI：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